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5-098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46号）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8,0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币种人民币，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已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4,500,000元（含税），实际收到可转债募集资金795,5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21日全部到位，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93,661,320.7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798号）。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2023年6月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5年7月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原协

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保荐人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后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2023-064、2025-06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城支行	3901120129000250447	本次注销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行	353283089065	正常使用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行	405246444820	已注销

###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科技数字化转型项目已结项，公司已完成尾款支付等工作并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划转至其他募集资金专户，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对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城支行（账号：3901120129000250447）的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已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与该银行及保荐人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